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34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三四〇號

再 抗告 人 陳宗雄

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等與債務人李阿全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七二九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司法事務 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以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一二五三〇號 裁定,駁回其異議之聲明,提出異議,經該院以一○○年度執事 聲字第七三號裁定(下稱第七三號裁定)予以駁回後,對之提起 抗告。原法院以: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,應於標的物拍賣、變 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,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, 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,以書狀聲明之。逾前項期間聲 明參與分配者,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;如尙應就 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,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,除有優先權 者外,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。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,係指法院 書記官製作分配表,經法官核定之日之前一日。法官核定後,縱 因債權人對分配表異議,經更正分配表或重新製作分配表,仍應 以原分配表作成時爲準。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於桃園縣政府解繳債 務人李阿全所有不動產之徵收補償款後,執行法院於九十三年十 月六日作成分配表,經法官核定,定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分配, 惟因有債權人對分配表聲明異議而未能終結。嗣因桃園縣政府又 解繳部分徵收補償費,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處)乃於 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再作成分配表,由法官核定後,定於同年八 月十日分配,執行清償所得金額,始終未變。乃再抗告人遲至九 十四年十月三日始聲明參與分配並繳納執行費(其稱早已於九十 四年七月十三日即聲明參與分配,無此事證,難以憑信),依強 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規定,僅得就受償餘額

受清償。而執行處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作成之分配表,因有其 他債權人聲明異議,故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另作成之分配表(經 法官核定後,定於同月二十四日實行分配),其附註欄記載:「 參與分配債權人陳宗雄未於本件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聲明參與 分配,故僅得就其他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。又其因無餘額可 供受償,故僅列債權本金,利息略計,等語(下稱系爭記載), 於法無違。再者,上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作成之分配表,又因有 其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未終結,執行處嗣雖於同年八月三日重新 作成分配表,並定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實行分配,惟仍因債 權人王淑惠、債務人,及其他債權人各自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 未終結。再抗告人乃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聲請核發債權憑證,經執 行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予以核發,並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送 達再抗告人。執行處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、十二月六日,先後重 新作成之分配表,則係因王淑惠、債務人,及其他債權人之分配 表異議訴訟陸續判決確定後之更下分配,就執行清償所得之金額 ,仍未作變更。至執行處於一○○年二月二十五日再作成分配表 , 亦非因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另爲執行, 無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之適用,且無餘額可供再抗告人受償。是以該分配表 爲同於「系爭記載」之註記,於法亦屬無違。再抗告人於此分配 表分配期日(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)前之同年三月二十四日,對 之聲明異議,請求剔除王淑惠之受配金額,並由伊全數分配受償 ,不應准許等詞。因而維持第七三號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

查執行處前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作成之分配表,因有其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未終結,嗣雖於同年八月三日重新作成分配表,經法官核定後,定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實行分配,惟仍因王淑惠、債務人,及其他債權人各自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未終結。再抗告人乃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聲請核發債權憑證,經執行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予以核發,同年月二十七日送達再抗告人等情,既係原法院所認定之事實,且有再抗告人之聲請狀、債權憑證及送達證書可稽(見一審執行本卷第三宗三二六頁至三二八頁、三三〇頁、三四二頁)。則再抗告人之聲明參與分配程序,即已不存在。其嗣就執行處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成之分配表,於(同年三月三十日)實行分配前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,聲明異議,請求剔除王淑惠之受配金額,由其全數分配受償,自有未合。原法院維持第七三號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理由雖未相同,但結論則無二致,仍應予維持。再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

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八 日

Q